

封丘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封丘县人民政府减灾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事件分级与应对主体.....	2
1.6	应急预案体系.....	2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工作职责.....	3
2.1	组织指挥体系.....	3
2.2	工作职责.....	4
3	应急准备.....	6
3.1	资金准备.....	6
3.2	物资准备.....	6
3.3	通信和信息准备.....	7
3.4	人力资源准备.....	7
3.5	社会动员准备.....	8
3.6	应急避难场所.....	8
3.7	信息监测及预警.....	8
4	灾害预警响应.....	9
4.1	信息监测与信息传递.....	9
4.2	预警响应程序.....	10

4.3	预警响应及措施.....	10
4.4	预警变更及解除.....	10
5	灾情信息管理.....	11
5.1	信息报告.....	11
5.2	灾情核定.....	14
5.3	信息发布.....	15
6	应急响应.....	15
6.1	先期救援.....	16
6.2	I级响应.....	16
6.3	II级响应.....	18
6.4	III级响应.....	21
6.5	IV级响应.....	23
6.6	启动条件调整.....	24
6.7	响应终止.....	24
6.8	信息发布.....	24
6.9	其他情况.....	25
7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25
7.1	过渡期生活救助.....	25
7.2	冬春救助.....	25
7.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26
7.4	灾后心理救助.....	27
7.5	基础设施的修复.....	28

7.6	市场监管和质量监督.....	28
8	保障措施.....	28
8.1	资金保障.....	28
8.2	物资保障.....	29
8.3	通信和信息保障.....	30
8.4	装备和设施保障.....	31
8.5	人力资源保障.....	31
8.6	安置场所保障.....	32
8.7	社会动员保障.....	32
8.8	科技保障.....	33
8.9	宣传和培训.....	33
9	附则.....	34
9.1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34
9.2	奖励与责任.....	34
9.3	预案演练.....	34
9.4	预案管理.....	34
9.5	预案解释.....	35
9.6	预案实施时间.....	35
10	附件.....	35
	附件 1.....	36
	附件 2.....	43
	附件 3.....	46

附件 4.....	53
附件 5.....	59
附件 6.....	63
附件 7.....	66
附件 8.....	69
附件 9.....	70
附件 10.....	71

封丘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的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合理配置救灾资源，迅速、有序、高效地处置自然灾害事件，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尽快恢复灾区人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的通知》《新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乡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封丘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1)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自然灾害，包括干旱、洪涝、风雹、低温冷冻、暴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达到本预案启动条件的，适用于本预案。

(2)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县人民政府决定或工作

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4 工作原则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把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做好受灾人员的救援工作，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3) 部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4) 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1.5 事件分级与应对主体

根据《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豫应总指办〔2019〕4号）把自然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事件原则上由河南省政府负责应对，新乡市人民政府负责先期处置；较大自然灾害事件原则上由新乡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封丘县人民政府负责先期处置；一般自然灾害事件原则上由封丘县政府负责应对。（详细分类见附件1）

1.6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上接《新乡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封丘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与封丘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各乡（镇）及企事业单位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共同构成预案体系。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工作职责

2.1 组织指挥体系

2.1.1 指挥机构

封丘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为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指导与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负责协调开展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紧急救援、受灾人员生活安排及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推进减灾交流与合作。

县减灾委主任：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县减灾委副主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委（粮食物资储备）、县教体局、县科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广旅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医保局、县气象局、县税务局、县红十字会、新乡银保监分局封丘监管组、县供电公司、驻封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封丘火车站。

2.1.2 专家委员会

县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为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支持和业务研究，为全县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

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详见附件2）

2.1.3 县减灾委办公室

县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必要时从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

办公室设综合协调、灾情评估、预测预报、人员抢救、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交通运输、转移安置、通信保障、资金保障、物资保障、社会治安、救灾捐赠、宣传报道等工作组。

2.2 工作职责

2.2.1 县减灾委职责

- （1）研究制定全县应对自然灾害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 （2）集中领导和统一指挥全县一般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和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 （3）向新乡市应急救援领导机构报告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情况；
- （4）审定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所需的资金和物资分配计划；
- （5）部署全县自然灾害应急工作和总结经验教训；
- （6）决定对参与处置自然灾害有关部门和单位、人员的奖惩；
- （7）发布自然灾害信息和救灾工作开展情况信息；
- （8）领导、指挥、协调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预防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 （9）领导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工作；

(10) 督促、检查突发事件监测、预防、处置职能部门的工作；

(11) 督促、检查相关科研、宣传、教育等工作；

(12) 承担上级政府及其应急领导机构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2.2.2 专家委员会职责

(1) 对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

(2) 对全县重大灾害的应急响应、救助和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

(3) 对全县防灾减灾救灾重点工程、科研项目立项及项目实施中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进行评审和评估；

(4) 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领域重点课题的调查研究。

2.2.3 县减灾委办公室职责

(1) 负责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减灾救灾支持措施；

(2) 收集、评估灾情及灾害救助有关情况，及时向减灾委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3) 负责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发布；

(4) 落实县级救灾专项资金，提出救灾资金、物资安排意见，对救灾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和减灾宣传工作；

(6) 负责处理减灾委日常事务，完成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事

项。

2.2.4 成员单位职责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相关工作。（详见附件3）

3 应急准备

3.1 资金准备

县应急局会同县发改委（粮食物资储备）、县财政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县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1）财政部门要根据常年灾情和财力可能编制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年度预算，并在执行中根据灾情程度进行调整。

（2）县政府应根据财力增长、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等因素逐步提高救灾资金补助标准。

（3）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县政府要通过预备费等多种途径筹措资金，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3.2 物资准备

（1）县应急局、发改委（粮食物资储备）要根据国家《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制定全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规划，在

完善现有救灾物资储备的基础上，根据自然灾害特点、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立健全全县储备库网络。

(2) 县应急局、发改委（粮食物资储备）要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合理确定储备物资品种和规模，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

(3) 县应急局、发改委（粮食物资储备）根据需要购置救灾棉被、帐篷、棉衣等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采购机制。

(4) 建立救灾物资应急供应体系，与地方相关企业签订救灾物资应急供应协议，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采购和调拨制度。

(5) 建立完善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和救灾物资紧急调拨、运输制度，形成各储备点相互支持、相互补充的救灾物资储备网络。灾情发生时，就近调用邻县（市）、区储备的救灾物资。

3.3 通信和信息准备

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由通信运营部门牵头，组织、协调全县的救灾应急通信工作，由减灾委督促检查全县电信运营企业应急通信工作的落实情况，保障通讯、信息畅通。

3.4 人力资源准备

(1) 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建立覆盖各乡（镇）、行政村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完善灾害信息员队伍培训学习机制，保

证救助能力和救灾工作水平稳步提升。

(2) 建立专家档案，组建专家队伍。将民政、卫生、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局等方面专家汇总，建立档案，针对突发自然灾害，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情、指导救灾应急工作。

(3) 与武警、公安、消防、卫生等专业救援队伍建立联动机制，有序、高效的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 建立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长效机制，结合预案有针对性地开展紧急救助培训、演练、演习，确保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后的抢险救援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3.5 社会动员准备

(1) 与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结合，完善社会捐赠动员机制、款物运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突发自然灾害社会捐赠工作。

(2) 制定救灾捐赠工作应急方案，明确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分配，社会公示、表彰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3.6 应急避难场所

(1) 应急避难场所为本区域内现有的公园、广场、体育馆、影剧院、学校等公共场所。

(2) 封丘县城区应急避难场所地点：封丘县人民公园、和谐公园；封丘县体育馆；封丘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所属的避难场所等。（详见附件4）

3.7 信息监测及预警

县委宣传部牵头，各新闻媒体单位为平台，按照广范围、多形式的原则，宣传防灾减灾、应急救助知识；

减灾委办公室每年至少一次在全县范围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日”活动，宣传防灾减灾救灾知识；

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企事业单位定期组织防灾减灾演练活动，推进防灾减灾知识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增强防灾自救能力。

4 灾害预警响应

4.1 信息监测与信息传递

4.1.1 信息监测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作为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监测收集的主要职能和发布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各预警预防专业部门的预警信息要及时向减灾委办公室报告。

预警专业部门：县气象局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县水利局的汛情、旱情预警信息；县应急局的地震趋势预测信息；县自然资源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县农业农村局的农业生物灾害预警信息。

4.1.2 信息传递

根据预警信息，减灾委办公室结合预警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等情况分析评估，及时作出灾情预报，向减灾委和县政府通报。报经批准，可运用公用通信网络向社会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4.2 预警响应程序

减灾委办公室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决定启动救灾预警响应。

4.3 预警响应及措施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出现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预警响应启动后，减灾委办公室立即启动响应措施，组织协调预警响应工作。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向减灾委领导、成员单位报告，向社会发布预警、启动响应情况，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紧急情况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工作。

(4) 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开展准备及应对工作。

(5) 及时向县政府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6) 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4.4 预警变更及解除

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发布单位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及时更新预警信息内容。

当灾害风险解除后，减灾委办公室应当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5 灾情信息管理

县级应急部门按照应急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5.1 信息报告

5.1.1 信息报告时限

(1) 灾情初报。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各乡（镇）政府应第一时间了解掌握本辖区灾情，并于灾害发生后 30 分钟内打电话报告、60 分钟内书面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对于较大以上灾害，各乡（镇）政府核实情况后应在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45 分钟内书面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在依照规定逐级上报的同时，应直接报告省厅；对于重特大自然灾害以及灾害比较敏感或可能演化为重特大灾害的，封丘县委政府可直接向省政府报告，并同时向新乡市委政府报告。

县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的 2 小时内，将反映灾害基本情况的主要指标向县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接到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求核实灾情信息的指令后向应急管理局及时反馈。

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事件大概，随后抓紧了解反馈详情。原则上，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书面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接到省厅要求核报信息的指令，地方应及时反馈。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事件大概，随后抓紧了解反馈详情。原则上，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书面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40 分钟。

(2) 灾情续报。在灾情稳定前，县应急管理局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24 小时零报告制度是指在灾害发展过程中，每 24 小时须上报一次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动态，即使数据没有变化也须上报，直至灾害过程结束。

各乡（镇）每天上午 8 时将截至到前一天 24 时的灾情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每天上午 9 时向县减灾委、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遇到特别重大灾情或灾情变化，根据需要随时报告。

(3) 灾情核报。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评估、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乡（镇）应急办应在 3 日内将本级行政区域内经核定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数据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在接到乡（镇）级报表后，在规定时间内按市应急管理局要求进行上报。

(4) 对于旱灾害，封丘县应急管理局要在旱情初显、群众

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灾情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后上报核报。

5.1.2 信息报告内容

灾情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自然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灾害类别、受灾范围、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以及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等。

根据《自然灾害灾情统计第 1 部分：基本指标》（GB/T 24438.1—2009）和《自然灾害灾情统计第 2 部分：扩展指标》（GB/T 24438.2—2012），反映自然灾害造成损失的主要指标包括以下几类：

（1）人口受灾：包括受灾、死亡、失踪、伤病、紧急转移安置人口、被困人口等。

（2）房屋受灾：包括倒塌、严重损坏、一般损坏房屋户数。

（3）农、林、牧、渔业受灾。

（4）工矿企业受灾。

（5）基础设施受灾：包括交通、水利、电力、市政公用、通信等设施。

（6）社会事业损失：包括教育、科技、卫生、文化、社会福利等系统。

(7) 其他损失：如公园绿地、城市行道树、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等受灾。

县减灾委员会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共享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的值班值守、信息综合、上传下达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收集和提供灾害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报告县减灾委；县乡（镇）政府将收集的灾情以及先期处置情况进行上报。

5.1.3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的信息报送

在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县应急管理局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县应急管理局每日上午 9 时前向新乡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灾情报送分为初报和核报两个阶段：

(1) 初报。县政府在灾情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自然灾害损失的调查统计并报送至新乡市政府。

(2) 核报。县政府在核报阶段开始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自然灾害损失的核定并报送至新乡市政府。

5.2 灾情核定

5.2.1 部门会商核定

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县减灾委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5.2.2 专家小组评估

应急、水利、自然资源、气象等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估小组，

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实灾情。

5.2.3 建立救助台账

县减灾委办公室在灾情核定后，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倒损居民住房和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为开展生活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5.3 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原则。

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县减灾委要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评估、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要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 I、II、III、IV 四级，其中 I 级为最高响应级别。

6.1 先期救援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地立即组织力量开展先期救助工作：

- (1) 控制并监测灾害现场，防止灾害继续扩大，或发生次生、衍生灾害；
- (2) 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并转移受灾人员；
- (3) 启用开放应急避难场所，集中安置受灾群众，提供衣、食、住、医等基本生活救助服务；
- (4) 发动辖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 (5) 维护好灾害现场和应急避难场所内秩序；
- (6) 按要求收集并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信息。

6.2 I级响应

6.2.1 启动条件

(1)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因灾死亡或失踪 15 人（含）以上；

需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2 万人（含）以上；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5 万间（含）以上；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15 万人以上。

(2) 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6.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主任（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6.2.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委主任召开县减灾委会商会，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乡（镇）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减灾委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相关部门按照其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必要时，减灾委有关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

（3）由减灾委领导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慰问受灾群众。

（4）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应急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视情况以县政府名义向市政府或由县财政局、应急局联合向市财政局、应急局申请救灾应急资金。县应急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并视情况向市应急局申请调拨生活救助物资，县应急局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铁路

等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做好运输保障工作。

(5) 县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参与配合有关救灾工作。

(6) 县发改委（粮食物资储备）、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保障粮油等基本生活必需物质的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县科工信局协调应急通信的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县住建局指导灾后市政公用设施和损毁房屋的质量安全鉴定等工作。县卫健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7) 县民政局视情况组织开展社会救灾捐赠活动。县红十字会、县慈善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款物筹措、灾民救助、伤员救治等工作。

(8) 灾情稳定后，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9) 县委宣传部、县文广电局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10)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3 II级响应

6.3.1 启动条件

(1)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因灾死亡或失踪 10 人（含）以上 15 人以下；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2 万人（含）以上 5 万人以下；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含）以上 1.5 万间以下；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10 万人以上，15 万人以下。

（2）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6.3.2 启动程序

灾情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主任（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县减灾委主任报告。

6.3.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主任（县政府常务副县长）组织、领导、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委主任（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召开县减灾委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协调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组成相应的工作组进入救灾应急状态，并开展工作。

（2）派出由减灾委副主任带队、相关成员单位参加的救灾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减灾委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必要时，减灾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 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应急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视情况以县政府名义向市政府或由县财政局、应急局联合向市财政局、应急局申请救灾应急资金。县应急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视情况向市应急局申请生活救助应急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运输，做好运输保障工作。卫生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工作。

(5) 县民政局视情况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县红十字会、县慈善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6) 灾情稳定后，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必要时，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7)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4 III级响应

6.4.1 启动条件

(1)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因灾死亡或失踪5人（含）以上10人以下，或一个灾害点因灾死亡3人以上；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群众5000人（含）以上1万人以下；

因灾倒塌房屋5000间（含）以上1万间以下；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2) 县委、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6.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副主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决定启动III级响应，并向县减灾委主任报告。

6.4.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副主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减灾委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组织召开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救灾工作。

(3) 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

(4) 根据受灾乡（镇）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应急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视情况以县政府名义向市政府或由县财政局、应急局联合向市财政局、应急局申请救灾应急资金。县应急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视情况向市应急局申请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加强救灾物资的运输，做好运输保障工作。县卫健委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工作。

(5) 灾情稳定后，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乡（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根据需要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6)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5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时，总减灾委启动IV级应急响应。

6.5.1 启动条件

(1)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因灾死亡或失踪1人（含）以上5人以下；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群众1500人（含）以上5000人以下；

因灾倒塌房屋1000间（含）以上5000间以下；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2) 县委、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6.5.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IV级响应，并向县减灾委副主任报告。

6.5.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救灾工作。

(3) 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应急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县应急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县卫健委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工作。

(5)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6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多灾易灾地区或经济欠发达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乡（镇）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6.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6.8 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发布等。

灾情稳定前，要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工作安排等情况。

灾情稳定后，要评估、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6.9 其他情况

对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老、少、边、穷”地区等特殊情况，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7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7.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 启动本预案Ⅳ级以上应急响应后，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的乡（镇）评估灾区过渡性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 县财政局、应急局及时下拨过渡性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性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3) 县财政局、应急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性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性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7.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乡（镇）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县应急局组织各乡（镇）应急部门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的评估工作。

（2）受灾地区各乡（镇）应急部门要在每年10月底前完成统计、评估工作。汇总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政府应急部门备案。

（3）根据各乡（镇）上报的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以县政府名义或以县应急局、财政局名义向市政府或市应急局、财政局提出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申请。

（4）根据各乡（镇）或应急、财政部门的请示，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应急局、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解决受灾群众冬春期间的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7.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各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亲邻帮助、以工代赈、自行借

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充分考虑防灾抗灾等因素，避开灾害隐患区域。

(1) 县应急局、住建局根据各乡（镇）上报的倒损住房核定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以县财政局、应急局的名义向市财政局、应急局提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

(2) 县应急局、住建局收到各乡（镇）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房情况评估意见，按照县政府确定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商县财政局审核后下达。

(3) 各乡（镇）要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进行检查和绩效评估，并将检查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部门。县应急局收到各乡（镇）上报本行政区域绩效评估情况后，采取组成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县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4) 住建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和选址工作，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7.4 灾后心理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不仅需要进行物质和医学救援，还应该开

展心理危机干预。受灾群众、救援人员等都会受到事件带来的负面信息的影响，有可能遭遇心理危机。县政府要组织心理咨询专业人员进行心理救助。

7.5 基础设施的修复

因灾毁坏基础设施的修复工作，县教育、卫生、农业、交通等部门组织协调县中小学校、乡镇卫生院、广电设施以及水利、交通、供排水等基础设施的修复、重建工作。

7.6 市场监管和质量监督

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灾后监管。强化监督管理，严厉查处价格欺诈、哄抬物价和消费欺诈等损害群众利益的为违法违规行为；多措并举，竭尽全力监督经营者按照规范要求下架销毁被灾害污染的食品药品；加强对捐赠救灾快食面、矿泉水等物资的监管，防止受灾群众遭受二次伤害。

好灾后重建中的建材生产供应和建筑质量的监管工作，确保灾后重建工作顺利进行。

8 保障措施

8.1 资金保障

(1) 县财政局、县应急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河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等规定，安排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预算，并按照救

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原则，督促乡（镇）政府安排本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预算。

（2）县政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3）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级财政安排的预备费要重点用于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和灾区恢复重建。

（4）受灾乡（镇）要规范救灾资金的管理发放。除应急救助资金、因灾遇难人员亲属抚慰金可采取现金形式救助外，其他救灾资金要通过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

8.2 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和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办法，分级、分类管理储备救灾物资。健全应急物资保障指挥调度机制，确保救灾物资按需快捷调度、保障及时到位。

（1）合理规划、建设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乡（镇）政府要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

（2）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

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3)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由县应急管理局、发改委（粮食物资储备）提出方案，与县财政局会商后组织采购，所需经费从县级财政预算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中列支。

(4)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交通运输部门按有关规定，对运送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和受灾人员的车辆免费通行。

8.3 通信和信息保障

(1) 通信运营部门要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2)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加强灾情管理系统建设，建立并管理覆盖县、乡（镇）两级救灾通信网络，确保及时准确掌握重特大自然灾害信息。

8.4 装备和设施保障

(1) 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和经费保障。

(2) 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优化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3) 县级以上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的乡（镇）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8.5 人力资源保障

(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 组织应急、交通、水利、农业、商务、气象、红十字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

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要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8.6 安置场所保障

避险安置按照“就近、安全、便捷”的原则，优先选择交通便利，且具备一定生活设施条件的固定场所。当固定安置场所因灾无法使用，或发生避险转移通行受阻等突发状况时，就近选择地势平坦、安全的空旷区域，临时搭建帐篷等设施用于群众集中避险安置。

乡村集中避险安置场所一般选在乡镇机关楼院、村委会、学校、宾馆、酒店、工厂等满足集中生活条件的场所。城市集中避险安置场所一般选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学校、宾馆等公共场所。

政府和组织单位根据集中安置点设置条件，选择确定本辖区集中安置点，将安置点位置、安置人员容量、场所管理单位等信息登记入册，并向社会公布。

8.7 社会动员保障

(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

支援机制。

(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8.8 科技保障

(1) 组织组织应急、交通、水利、农业、气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2)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3) 研究、建立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加快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8.9 宣传和培训

(1)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结合国家“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

(2) 积极开展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3) 组织开展对乡（镇）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9 附则

9.1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建立健全由监察、审计、财政、应急、金融等部门参加的救灾专项资金监管协调机制。各乡（镇）对救灾资金管理使用特别是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各有关部门要配合监察、审计部门对救灾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2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3 预案演练

县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至少每三年组织一次演练。

9.4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按程序报县政府审批。各乡（镇）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9.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编制、修订，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县应急局会同县政府办公室共同负责解释。

9.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 附件

- 附件：1. 自然灾害分级标准
2. 封丘县防灾减灾专家
3.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4. 封丘县应急避难场所（安置点）基本情况统计表
5. 应急救援队伍
6. 封丘县应急物资储备库台账
7. 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8.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9. 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报告单
10.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附件 1

自然灾害分级标准

一、一般自然灾害

1.森林火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其他林地起火，或死亡 1 人以上、3 人以下，或重伤 1 人以上、10 人以下，且火灾发生后 2 小时内未能控制，或者造成 1000 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发生跨乡（镇）森林火灾，或发生在县（市、区）域边界森林；

(3) 发生在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天然原始林区、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周边等敏感地区、高危火险区。

2.洪涝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因暴雨、洪水造成局部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2) 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出现险情；

(3) 大中型水库出现险情，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4) 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5) 主要防洪河道超过警戒水位；

(6) 发生山洪灾害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3.旱灾。发生局部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和《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

定，县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或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轻度干旱等级。

4.地质灾害。发生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下；

(2)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

5.地震灾害。发生一般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2)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二、较大自然灾害

1.森林火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100 公顷以下，或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重伤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且过火面积达到 2 公顷以上，或者造成 1000 万以上 5000 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地点位于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天然原始林区、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周边等敏感地区、高危火险区，且 2 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3) 发生跨县（市、区）森林火灾且 4 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4) 火灾发生后 8 小时内仍未得到控制。

2.洪涝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发生区域性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2) 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3) 大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4) 发生山洪灾害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

3.旱灾。发生中度干旱或者区域性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663-2014）评定，省辖市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或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中度干旱等级或均达到轻度干旱等级。

4.地质灾害。发生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2)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

5.地震灾害。发生较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

成较重经济损失；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三、重大自然灾害

1.森林火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初判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1000 公顷以下，或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重伤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或者造成 5000 万以上 1 亿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地点位于高危火险区，威胁多个居民地、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区、天然原始林区等，且 12 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3) 在省域交界、省辖市交界、国家重要仓库周边等敏感地区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且当日未得到控制；

(4) 火灾发生后 48 小时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2.洪涝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发生区域性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严重灾情；

(2)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接近保证水位；

(3) 主要防洪河道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4) 大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

库发生重大险情；

(5) 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6) 发生山洪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

3.旱灾。发生严重干旱、区域性中度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省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和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严重干旱等级或均达到中度干旱等级。

4.地质灾害。发生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2)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

5.地震灾害。发生重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2)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四、特别重大自然灾害

1.森林火灾。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或死亡 30 人以上，或重伤 100 人以上，

或者造成 1 亿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洪涝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在主要流域或多个区域发生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重大灾情；

(2)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出现超标准洪水；

(3)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 需要启用蓄滞洪区；

(5) 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6) 发生山洪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3.旱灾。发生特大干旱、流域性或多个区域严重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省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和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特大干旱等级或均达到严重干旱等级。

4.地质灾害。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

(2)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地震灾害。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占上年全省生产总值 1%以上；

(2)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附件 2

封丘县防灾减灾专家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从事专业时间	职称	联系电话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1	蒿景辉	男	1978.06	封丘县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管理所	道路与桥梁工程	2000.1	高级工程师	15537358080	郑州大学	工业与民用建筑
2	牛军广	男	1973.11	封丘县住建局	房屋建筑	23	中级	13569892898	新乡学院	工民建
3	裴自勇	男	74.01	河务局	防汛抢险	1996	高级工程师	13937359135	黄河水院	水工
4	齐爱民	男	67.12	河务局	防汛抢险	1987	高级技师	13598643675	党校	法律
5	王百顺	男	1964.02	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农学	1987-至今	高级农艺师	13782506053	河南农业大学	农学
6	王杰琼	女	1985.12	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畜牧	2004.9	高级畜牧师	15036643202	河南科技学院	动物科学
7	韩伟	男	1986.02	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畜牧	2004.9	高级畜牧师	13462340666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法律
8	张瑞	男	1982.07	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畜牧	2010.11	高级畜牧师	13782587503	河南农业大学	预防兽医
9	陈雁	女	1971.12	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畜牧	1993.10	高级畜牧师	13462302606	河南广播电视大学	畜牧兽医
10	王桂书	男	1980.10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	环境监测	2018.8	助理工程师	13462219058	河南工业大学化学化工系	本科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从事专业时间	职称	联系电话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11	侯广勇	男	1979.3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封丘分局	环境监察	2015.6		13781917817	中共封丘县县委党校	大专
12	范汪宏	男	1975.7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封丘分局	环评	2006.6		15560178566	河南大学汉语言文学	大专
13	王兆利	男	1982.2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封丘分局	辐射固废	2008.6		13781977222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大专
14	郭兴航	男	1970.11	封丘县居厢提排站	水利	1993	工程师	13803734288	黄河水校	水利
15	张朝	女	1972.6	封丘县居厢提排站	水利	1993	工程师	15637316430	黄河水校	给排水
16	李海			封丘县大功灌区管理局			工程师	13598602867	河南水校	
17	王璐	女	1972	封丘县大功灌区管理局	水利	1991	工程师	13598607769	郑州水校	
18	李恒森			封丘县抗旱服务队			工程师	15649617776	沈阳建筑工程学院	
19	何敏	男	1967.01	新乡市大功引黄工程管理处	水利	1987	工程师	13700737681	郑州水校	水利
20	范建伟		1976	封丘县天然渠管理段	水利 水电	2003	工程师	13782579998	华北水院	水利 水电
21	王宝江	男	1970.05		交通	2001	经济师	13837330318	河南财院	
22	王天罡	男	1968.9	封丘县公路局	路桥	21年	工程师	13503807859	北京建工学院	路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从事专业时间	职称	联系电话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23	李振巍	男	1964.02	封丘县公路局	路桥	30年	工程师	13937377920	新乡师专	路桥
24	杜成喆	男	1965.07	封丘县公路局	路桥	27年	工程师	13837337859	河南师大	路桥
25	马文彬	男	1977.08	封丘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交通	2013.3	工程师	15516556758	平原大学	房建
26	刘玉国	男	1965.03	封丘县公路局	交通运输统计		高级统计师	13837327669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	经济
27	王自忠	男	1970.03	县电力工程安装公司	电力安装		工程师	13503737745		
28	胡金刚	男	1962.11.18		送电线路		工程师	13503434118		

附件 3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人武部：发生重特大灾情时，根据县政府统一安排，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县委宣传部：根据县减灾委办公室提供的防灾减灾救灾信息，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加强舆论引导。

县发改委（粮食物资储备）：负责将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程序组织防灾减灾项目的立项审批、概算审查等工作，积极争取救灾应急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根据应急管理局提出的救灾物资储备需求，组织编制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承担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指令按程序调出。

县教体局：负责中小学、幼儿园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普及、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协助灾区教育系统做好受灾学校转移师生员工、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灾区做好学校重建规划方案等工作。

县科工信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科技创新工作，支持技术装备研发。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协助做好灾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工业和信息化的防灾减灾技术推广

广和知识宣传。

县公安局：负责重大减灾活动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秩序维护，以及重大灾害期间灾区社会秩序稳定；积极配合灾区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安全畅通；依法打击灾区盗抢违法犯罪，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负责公安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督促指导各乡（镇）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县司法局：指导司法行政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立法和修订工作。

县财政局：根据财力情况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预算；会同应急管理局负责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请领、分配、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人社局：负责组织灾区群众劳务输出，维护灾区外出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知识，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估、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临灾避险演练；负责做好灾区测绘和地理信息保

障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及时上报灾害信息。负责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和检疫管理工作，指导林业草原植物检疫执法；管理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方案建议并指导当地实施；掌握突发灾害和疫情期间灾区的生态环境状况，并指导当地修复。

县住建局：负责对我县的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实施监督；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安全评估、鉴定、恢复重建等工作。负责提供必要的公共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必要时利用人防指挥通信设施配合发布避灾避险警报；利用人民防空战备资源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组织防空参与防灾知识宣传活动。

县交通局：负责重大灾情发生时，优先抢通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输送的公路、水运设施抢通保通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交通畅通，开通减灾救灾“绿色”通道；根据减灾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应急运输车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负责全县公路交通安全监督、水运航行安全信息发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等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提供防洪抗旱、水利工程等防灾减灾救灾对策与建议；对全县水利工程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全县农业自然灾害监测、防御和灾后指导生产救助工作；指导渔业防灾减灾和灾害生产恢复；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农作物疫情、水生动植物以及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及时报告农作物病虫害、水生动植物和动物疫情等灾害信息，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预案、防御研究，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应急救灾物资，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县文广电旅局：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协调相关媒体做好防灾减灾宣传报道工作；突发性灾害发生时，及时播报救灾紧急公告，及时向社会通报救灾工作情况。

县卫健委：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适时组织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各

成员单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制定我县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牵头组织我县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负责因灾倒损居民住房的恢复重建；承担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组织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负责承担中央下拨、省、市、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负责震情监测预报、震情趋势判定、地震现场调查等工作；推进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协同组织抗震救灾指挥调度和应急救援，参与灾区民用建筑物安全鉴定和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开展地震科学和减轻地震灾害的科学研究和科普宣传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对救灾款物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负责救灾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

县统计局：负责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配合减灾委办公室做好其他统计工作。

县医保局：负责指导灾区落实受灾群众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灾情评估；负责制定全县气象灾害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承担提供气象灾害防御建议和对策，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县税务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防灾减灾税收优惠政策，做好税务系统防灾减灾相关工作。

县红十字会：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负责组织管理与调配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者参加灾区伤员救治、心理疏导等现场救护；依法依规开展社会募捐活动，负责对口捐赠物资的接收、发放和管理，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备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新乡银保监分局封丘监管组：负责指导和协助做好灾区保险理赔服务工作，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资金支持；督促指导农业、农房等保险业务的承保机构依法合规做好查勘理赔等工作。

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挥灾区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驻封武警中队：在发生重特大灾情时，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县消防救援大队：在发生重特大灾情时，承担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相关工作；负责消防监督检查以及火灾应急救援，做好消防知识科普宣传及演练。

封丘火车站：负责所辖铁路及其设施的安全和抢修，优先运送救灾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

附件 4

封丘县应急避难场所（安置点）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容纳人数	配套设施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	黄河生态文化园	马坊村南	5000	水 电 厕所	邵明庆	13839097337	附近有卫生院、派出所
2	大和园	马坊村南	3000	食堂 水 电 厕所	朱振中	18812470119	附近有卫生院、派出所
3	陈固镇初级中学	陈固村西	4500	水 电 厕所	高宏杰	13639632799	附近有卫生院、派出所
4	东守官兴华学校	东守官村西南	4000	食堂 水 电 厕所	高宏伟	13938707978	附近有卫生院、派出所
5	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 2017 年度封丘县陈桥镇扶贫产业就业中心	宋园新区	4500	水电厕所	刘小青	15937309597	附近有卫生院、派出所
6	公租房	宋园新区	4000	水电厕所	常勇	13782578239	附近有卫生院、派出所
7	娄堤中学	尹章路贾辛庄村	2000	水、电、食堂、 厕所	杜成元	13837307746	附近有卫生院、派出所
8	四合小学	西河村东	1200	水、电、食堂、 厕所	杜成元	13837307746	附近有卫生院、派出所
9	城关乡第二中学	五里井村中	2000	水、电、食堂、 厕所	杜成元	13837307746	附近有卫生院、派出所
10	九甲小学	后九甲村东	2000	水、电、食堂、 厕所	王志民	18695922089	附近有卫生院、派出所

序号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容纳人数	配套设施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1	城关镇南苑小学	南街村	5500	水电齐备、设施完备	郭春海	13781901618	附近有卫生院、派出所
12	城关镇和谐小学	大东关村	5200	水电齐备、设施完备	范建民	13598667575	附近有卫生院、派出所
13	三里辛小学	三里辛村	3000	水电齐备、设施完备	范迪富	13523847918	附近有卫生院、派出所
14	城关镇北街小学	北街村	3200	水电齐备、设施完备	张好利	15937368088	附近有卫生院、派出所
15	城关镇北街小学分校	后北场村	3100	水电齐备、设施完备	湛修辉	15603737666	附近有卫生院、派出所
16	城关镇中心小学	东街村	5200	水电齐备、设施完备	丹二东	13503807888	附近有卫生院、派出所
17	三里庄小学	三里庄村	2100	水电齐备、设施完备	李海涛	18721978933	附近有卫生院、派出所
18	城关乡第二中学	王楼村	4800	水电齐备、设施完备	王立新	13781974651	附近有卫生院、派出所
19	新一中	前马台村	8100	水电齐备、设施完备	孔德喜	13782578288	附近有卫生院、派出所
20	封丘三中	冯村乡冯村	3000	水电、厕所、食堂	李尚军	13569836399	附近有卫生院、派出所
21	希哲中学	冯村乡冯村	5000	水电、厕所、食堂	范士岭	13569810129	附近有卫生院、派出所
22	黄德镇中学	黄德村南	1000	水、电、食堂、厕所	王玉兴	18530722919	附近是否有卫生院、派出所

序号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容纳人数	配套设施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23	黄德镇王陈庄中学	王陈庄村东	500	水、电、食堂、 厕所	闫立强	13938745358	无
24	黄陵初中	黄陵村	500	水，电，食堂， 厕所	王改丽	13693730886	附近有卫生院、派出所
25	黄陵小学	黄陵村	500	水，电，食堂， 厕所	王改丽	13693730886	附近有卫生院、派出所
26	新区中学	港北新区	8000	水电食堂厕所	孙磊	13782587296	附近有卫生院、派出所
27	新区公园	港北新区	10000		孙磊	13782587296	附近有卫生院、派出所
28	启航小学	港北新区	6000	水电食堂厕所	孙磊	13782587296	附近有卫生院、派出所
29	曙光小学	港北新区	6000	水电食堂厕所	孙磊	13782587296	附近有卫生院、派出所
30	荆乡回族乡中心校	前荆乡村	200	食堂 水 电 厕所	赵培景	13569853389	附近有卫生院、派出所
31	后荆乡村小学	后荆乡村	200	水 电 厕所	李杰胜	13837317794	附近有卫生院、派出所
32	居厢镇初级中学	居厢村南	4500	水 电 厕所	任续宏	13849366357	附近有卫生院、派出所
33	居厢镇树人中学	居厢镇安上集 村	4000	食堂 水 电 厕所	邢玉胜	13639632069	附近有卫生院、派出所
34	李庄镇第一初级中学	李庄镇新区	6000	水电齐备、设 施完备	朱广杰	13598657058	附近有卫生院、派出所

序号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容纳人数	配套设施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35	李庄镇中心小学	李庄镇新区	5000	水电齐备、设施完备	杨付山	13837386886	附近有卫生院、派出所
36	李庄镇第一小学	李庄镇新区	5000	水电齐备、设施完备	王建强	13937300606	附近有卫生院、派出所
37	留光中学	留光村	3500	水电齐全，设施完备。	孙同国	13837387577	附近有卫生院、派出所
38	短堤小学	短堤村	1000	水电齐全，设施完备。	柴承胜	139003715022	附近有卫生院、派出所
39	毅志学校	留光村	2000	水电齐全，设施完备。	高勇强	15836137688	附近有卫生院、派出所
40	鲁岗镇中心校初中部	鲁岗村东北	5000	食堂 水电 厕所	徐国文	13937337138	附近有卫生院、派出所
41	鲁岗镇中心小学	鲁岗村东北	3000	食堂 水电 厕所	赵倩	13569870678	附近有卫生院、派出所
42	王村乡中心小学	杜庄村	1000 人	水、电、厕所	杜书芹	13898731113	附近有卫生院、派出所
43	王村乡初级中学	大刘庄村	1000 人	水、电、厕所	郭子宏	13938749577	附近有卫生院、派出所
44	尹岗乡中	大庄村	2000	水，电，食堂，厕所	朱永涛	13419855588	附近有卫生院、派出所
45	尹岗乡小	刘岗村	1000	水，电，食堂，厕所	王殿鹏	15937305566	附近有卫生院、派出所
46	应举开达学校	应举镇应举村	400 人	水、电、食堂、厕所	崔晨亮	18003781888	附近有卫生院

序号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容纳人数	配套设施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47	应举中心.学校	应举镇东大村	400 人	水、电、食堂、 厕所	李鸿雁	13837337861	附近有派出所
48	獐鹿市中学	应举镇西獐鹿 市	500 人	水、电、食堂、 厕所	刘清选	13598667256	附近有卫生院
49	赵岗镇中心小学	赵岗镇赵岗村	1500	水电食堂厕所	杨永占	13569800204	附近有卫生院、派出所
50	赵岗镇初级中学	赵岗镇赵岗村	1500	水电食堂厕所	寇永彬	13903737776	附近有卫生院、派出所
51	戚城中心小学	赵岗镇戚城村	1500	水电食堂厕所	魏金鸽	13937337946	附近有卫生院
52	赵岗初级中学	赵岗镇戚城村	1500	水电食堂厕所	王永	13598717234	附近有卫生院
53	磨棋潭公园	赵岗镇赵岗村	1500	水电食堂厕所	蔡建设	18568513732	附近有卫生院、派出所
54	潘店镇初级中学	潘店村	2000	水，电，食堂， 厕所	吴昭善	18737383682	附近有卫生院、派出所
55	潘店镇油坊初级中学	油坊村	1200	水，电，食堂， 厕所	吴志峰	13569423575	附近有卫生院、派出所
56	潘店镇巨岗小学	巨岗村	800	水，电，食堂， 厕所	曹志华	13781971691	附近有卫生院、派出所
57	黄池学校	封丘县黄池路 北段路西（黄 池小学）	400	水、电、厕所	李晓霞	13569898514	附近有派出所
58	金瀚学校	东风路 8 号	1500	水、电、食堂、 厕所	侯兆兵	15670516866	附近有公安局

序号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容纳人数	配套设施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59	凯旋城学校	封丘县文化路 西行政路北	5000	水、电、厕所	季永杰	13937387966	附近有医院
60	嘉祥实验学校	封丘县府南路 与博学路交叉 口	400	水、电、厕所	贾宾	15136788860	

附件 5

应急救援队伍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属性	专/兼/社会	市/县骨干	擅长领域	队伍人数	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	应急值班电话	主要大型装备数量（台/辆/套/艘）									
										挖掘机械	推土机械	吊装设备	通信车辆	发电车辆	排涝车辆	冲锋舟	机动船只	救护车	
1	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救援队	政府	兼	县		20	康胜	13523229871	0373-8293660										
2	封丘县城管局应急小分队	政府	兼	县	市容环境卫生	20	陈波	13598643918	0373-8250960										
3	封丘县卫健委防汛医疗救治应急队	政府	兼	县	医疗救治	60	刘智辉	13937317831	0373-7092063										7
4	封丘县农业农村局专业救援队	政府	兼	县	农业、畜牧、水产	50	翟爱勇	13598627890	0373-8292438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属性	专/兼/社会	市/县骨干	擅长领域	队伍人数	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	应急值班电话	主要大型装备数量（台/辆/套/艘）									
										挖掘机械	推土机械	吊装设备	通信车辆	发电车辆	排涝车辆	冲锋舟	机动船只	救护车	
5	封丘县河务局抢险队	政府	兼	县	防汛抢险	20	郭晓伟	13803807970	13803807970										
6	封丘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应急救援队	政府	兼	县	森林火灾	34	冯峰	15903855666	0373-8292255										
7	封丘县自来水公司应急抢险	政府	兼	县	防汛排涝	20	崔克建	13693737999	0373-8252108					1	5				
8	封丘县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小分队	政府	兼	县	突发环境事故	20	孙民洲	18568203370	0373-8256897										
9	水利局应急抢险救援队	政府	兼	县	水利工程抢险	37	李胜楠	13569846536	0373-8293621						3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属性	专/兼/社会	市/县骨干	擅长领域	队伍人数	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	应急值班电话	主要大型装备数量（台/辆/套/艘）									
										挖掘机械	推土机械	吊装设备	通信车辆	发电车辆	排涝车辆	冲锋舟	机动船只	救护车	
10	封丘县科工信局应急抢险	政府	兼	县	防汛排涝	25	赵忠军	13937377668	0373-8292227										
11	封丘县供电公司电力抢修队	政府	兼	县	电力抢修	42	靳开哲	13949617186	0373-3705551			4							
12	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队	政府	兼	县	道路救援	20	叶云山	13598627555	0373-7151330		3								
13	封丘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队	政府	兼	县	综合救援	20	吕华	13569876987	0373-8287727									3	
14	封丘县文广旅局应急救援队	政府	兼	县	防洪排涝	20	封立昌	13569435999	0373-8293641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属性	专/兼/社会	市/县骨干	擅长领域	队伍人数	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	应急值班电话	主要大型装备数量（台/辆/套/艘）								
										挖掘机械	推土机械	吊装设备	通信车辆	发电车辆	排涝车辆	冲锋舟	机动船只	救护车
15	封丘县斑马义务救援队		社会		城市搜救、潜水搜救	200	李国强	15037337888	0373-8391858						6			
16	封丘县综合救援队	政府	兼	县		50	张风军	13937301726	0373-8287727									

附件 6

封丘县应急物资储备库台账

序号	时间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	储存地点	备注
1	2021.12.30	编制袋	130000	条		45*75		65 捆/2000 条
2	2021.12.30	编制袋	48000	条		45*75		48 捆/1000 条
3	2021.12.30	编制袋	5500	条		45*75		4 捆/1500 条
4	2021.12.30	彩条布	2500	米		4m*50m		50 捆
5	2021.12.30	彩条布	2490	米		8m*30m		83 捆
6	2021.12.30	头灯	750	个		YG-UI-108		
7	2021.12.30	手灯	700	把		YG-3782C		
8	2021.12.30	铁锹	2129	把				
9	2021.12.30	扎丝	5	捆				
10	2021.12.30	雨衣	4218	件				
11	2021.12.30	胶鞋	2303	双				
12	2021.12.30	救生衣	2895	件				

序号	时间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	储存地点	备注
13	2021.12.30	铁丝	26	捆				
14	2021.12.30	棉被	300	床				5条/包*60
15	2021.12.30	棉被	1524	床				10条/包*170
16	2021.12.30	棉褥	1824	床				10条/包*200
17	2021.12.30	安全带（警戒线）	500	盒				10米/盒*10箱
18	2021.12.30	救援绳	189	条				
19	2021.12.30	救生圈	250	个				
20	2021.12.30	反光锥	480	个				
21	2021.12.30	水泵	8			铃木 3寸		
22	2021.12.30	水泵	3			凯米尔 4寸		
23	2021.12.30	污水泵	4					
24	2021.12.30	喊话器	80					80个/箱*4
25	2021.12.30	橡皮艇（身）	5					
26	2021.12.30	橡皮艇（外机）	5					

序号	时间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	储存地点	备注
27	2021.12.30	帐篷	54	套				
28	2021.12.30	拖车式移动防汛 泵车	21	套	玉柴	KDZY1000-15		含电瓶、支撑 腿
29	2021.12.30	拖车式移动防汛 泵车	6	套	玉柴	KDZY2000-15		
30	2021.12.30	柴油机排涝泵	4	台		KDZ500-20		
31	2021.12.30	行军床	924	张				
32	2021.12.30	汽油发电机	14	台				
33	2021.12.30	棉大衣	220	件				

附件 7

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传真
一、常用单位			
1	县人武部	8290352	
2	县应急局	8287727	
3	县公安局	8293593	
4	县自然资源（林业）局	8280103	
5	县消防救援大队	5954119	
6	县发改委（粮食物资储备）	8293792	
7	县教体局	7095029	
8	县科工信局	8292227	
9	县民政局	7091215	
10	县财政局	8280653	
11	县人社局	8293689	
12	县交通运输局	8293606	
13	县农业农村局	8292438	
14	县文广旅局	8293641	
15	县卫健委	7092066	
16	县气象局	8282121	

17	驻封武警中队	5218090	
18	县融媒体中心	8256538	
19	封丘县供电公司	8274210	
二、乡（镇）办公室			
序号	单位	办公电话	传真
1	城关镇	8290017	
2	城关乡	8284918	
3	荆乡回族乡	8272432	
4	王村乡	8570451	
5	应举镇	8453066	
6	陈固镇	8490171	
7	黄德镇	8393828	
8	居乡（镇）	8516354	
9	鲁岗镇	8550997	
10	陈桥镇	8520365	
11	荆官乡	8320058	
12	留光镇	8491041	
13	曹岗乡	8460111	
14	潘店镇	8295021	
15	黄陵镇	8433656	
16	李庄镇	8432001	
17	尹岗镇	8410801	

18	冯村乡	8228238	
19	赵岗镇	8391183	

附件 8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政府/减灾委员会/驻军单位）：

____年__月__日__时在封丘县发生了__等级的____（灾害名称）____。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人员、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单位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政府/减灾委员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9

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报告单

报告单位或公民：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名称	
预警级别	
预警区域或场所	
起止时间	
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	
已采取措施	
拟新增应对措施	
发布机关	
发布时间	

附件 10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

 年 月 日 时在封丘县发生了 等级的 （灾害名称）。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县减灾委员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立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现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办。

封丘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